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03 抗告人

04 即債務人 呂凱瑋

05
06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
07 月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提列之民間債權人即台灣理
14 財通有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
15 額，故不計入債權總額，導致計算標準失真而認抗告人短期
16 間得以清償債務，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抗告人名下無任何資
17 產，總債務應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若以法定最高年
18 息16%計算（不含違約金），每月增生之利息高達1萬8,599
19 元，已大於原裁定計算每月可清償金額1萬6,628元，抗告人
20 根本無法償還分毫本金，最後債務仍會跟隨抗告人一輩子到
21 死，原裁定以抗告人並非不能清償其債務為由，駁回抗告人
22 更生之聲請，尚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
23 廢棄。（二）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6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7 破產宣告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8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9 「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
30 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
31 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

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難認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三、經查：

(一)抗告人債務總額部分：

依抗告人各債權人向本院陳報債權結果，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31萬4,460元（本金為31萬20元，年息8%，見原審卷第93至9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債權總額為2萬109元（本金為1萬9,260元，以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利息【114年度一年期定存利率為1.725%】，見原審卷第97至9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債權總額為2萬5,485元（本金為2萬5,132元，年息8%，見原審卷第103至10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債權總額為41萬1,347元（本金為41萬1,374元，年息8%，見原審卷第111至125頁）、二十一世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債權總額為7萬7,756元（本金為7萬7,756元，年息16%，見原審卷第127至136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債權總額為38萬6,372元（此為有擔保債權，見原審卷第137至145頁）、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債權總額為1萬9,964元（本金為1萬9,964元，年息16%，見原審卷第147至151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債權總額為6萬3,056元（信用卡債務本金2萬9,084元，年息15%；勞工紓困貸款債務本金3

01 萬3,691元，年息1.845%，見原審卷第153至161頁）、甲○
0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債權總額
03 為7萬6,696元（本金為7萬5,986元，年息8%，見原審卷第16
04 5至169頁）、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下稱理財通公司）債權
05 總額為2萬7,000元（本金為2萬7,000元，年息6%，見本院卷
06 第85至87頁）、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
07 公司）債權總額為1萬7,140元（本金1萬6,640元，年息12.5
08 3%，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以上合計143萬9,385元。

09 **(二)抗告人收入來源部分：**

10 抗告人現任職於英倫課後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業據其提出薪
11 資條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以113年8月至114年1月薪資
12 計算，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3,767元【計算式：(30,000+3
13 4,200+33,200+34,200+33,700+37,300)÷6=33,767，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開金額均以薪資單中之應領薪資金
15 額計算，應扣金額中勞保、健保均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
16 應屬後述(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
18 故不予以扣除，另113年8月借貸1萬元部分，本為薪資之一
19 部，亦不予以扣除，附此說明】，另抗告人自陳每月領有租金
20 補助4,800元（見本院卷第43頁），是本院認應以3萬8,567
21 元（計算式：33,767+4,800=38,567）作為計算抗告人目
22 前收入之基準。

23 **(三)抗告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1 明文。查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第43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四)查抗告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8,445元（計算式： $38,567 - 20,122 = 18,445$ ），依上開每月可供清償餘額計算，抗告人清償全部債務之時間約需7年（計算式： $1,439,385 \div 18,445 \div 12 \approx 6.5$ ），而抗告人現年36歲（00年0月生，原審卷第2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29年，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非無法清償抗告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縱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亦非無清償之可能。抗告人既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另倘抗告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可負擔之清償方案。

(五)抗告人固稱其每月所餘金額尚不足清償增生之利息，遑論償還本金云云，惟依上開各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本金、利率計算，渣打銀行每月新生利息為2,067元（計算式： $310,020 \times 0.08 \div 12 = 2,067$ ，元以下四捨五入）、勞保局為28元（計算式： $19,260 \times 0.01725 \div 12 = 28$ ）、國泰世華銀行為168元（計算式： $25,132 \times 0.08 \div 12 = 168$ ）、中信銀行為2,742元（計算式： $411,374 \times 0.08 \div 12 = 2,742$ ）、二十一世紀公司為1,037元（計算式： $77,756 \times 0.16 \div 12 = 1,037$ ）、東元公司為266元（計算式： $19,964 \times 0.16 \div 12 = 266$ ）、第一銀行為415元（計算式： $29,084 \times 0.15 \div 12 + 33,691 \times 0.01845 \div 12 = 415$ ）、甲○行為507元（計算式： $75,986 \times 0.08 \div 12 = 507$ ）、理財通公司為135元（計算式： $27,000 \times 0.06 \div 12 = 135$ ）、走著瞧公司為174元（計算式： $16,640 \times 0.1253 \div 12 = 174$ ），債務人每月新生利息共計7,539元，非無餘額可供清償本金，且隨著本金逐漸清償，每月新生利息亦會隨之減少，抗告人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是抗告人上開抗辯，委無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
02 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3 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07 法 官 江碧珊

08 法 官 劉佩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黃忠文